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28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1年11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15分  
地點：海港政府大樓14樓會議室(1405-06室)

**出席者**

主席：曾文清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委員：	陳幼英女士 鄭瑞祥博士 蔡劍雷先生 何志盛先生 洪炳先生 姜彥文先生 劉國霖醫生 凌偉普先生 司徒健先生 楊沛強先生 吳健文先生 李國輝先生	海事保險業代表 造船業代表 小輪及觀光船隻經營人代表 渡輪船隻經營人代表 本地海員團體代表 漁業代表 駕艇遊樂者代表 警務處處長代表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代表 海員訓練機構代表 海事處代表 海事處代表
秘書：伍慈賜先生	海事處助理部門主任秘書	

**列席者**

張有光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合會代表
鄭清裕先生	貨船經營人代表
方智輝先生	內河貨運經營人代表
梁偉英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代表
卓訓璘先生	海事處人員
陳廣鎮先生	同上
李國平先生	同上
鮑家聰先生	同上
王永洪先生	同上
麥國材先生	同上

**提交文件**

會議文件第 7/2001 號	Mr. J.S. Park	現代中土聯營工程公司總工程師
會議文件第 8/2001 號	陳國權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會議文件第 10/2001 號	朱慶然小姐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
會議文件第 11/2001 號	馬正源先生	盧緯倫建築規劃有限公司董事
會議文件第 12/2001 號	鮑家聰先生	海事處高級統計師
	李國平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檢討

## 因事缺席者

何衛平先生 (方智輝先生代為出席)	內河貨運經營人代表
旋 偉先生 (鄭清裕先生代為出席)	貨船經營人代表
碧 合先生	船舶檢驗公司代表

### I. 開場白

- M322 1. 主席歡迎全體與會者，尤其是首次出席會議的總督察凌偉普先生。

###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M323 2. 蔡劍雷先生建議第 13 段第 4 行起那點修改如下：一  
“蔡劍雷先生指出，他對捕魚舢舨快速航行極感憂慮，尤其是該等舢舨在維多利亞港內作業不受限制，並認為這類舢舨不宜用於載客。……”

秘書並無收到其他修改建議，上次會議記錄通過。

### III. 海道測量部人員介紹電子潮水流向圖

- M324 3. 麥國材先生向與會者講解這個系統的背景，並即席示範。這套電子潮水流向圖由土木工程署與海事處共同研製而成，覆蓋香港水域 4 200 個位置的潮水分析。海事處在其網站預先上載七日潮水資料，俾便公眾使用。2002 年潮水流向資料唯讀光碟於 12 月初發售。
4. 與會者認為電子潮水流向圖非常有用。對於與會者的提問，麥先生表示目前只有英文版。不過，明年或許同時製作中文版。

### IV. 提交文件

會議文件第 7/2001 號 “九號貨櫃碼頭發展計劃關於疏浚藍巴勒海峽和北航道的提案”

- M325 5. 九號貨櫃碼頭發展計劃總承建商現代中土聯營工程公司 Mr. J.S. Park 概述該項目，尤其著重疏浚藍巴勒海峽和北航道方面。藍巴勒海峽海上交通非常頻繁，承建商盡可能採用吸揚式開底挖泥船，務求盡量避免影響交通。藍巴勒海峽北部建有海底渠口，承建商會採用固定式抓斗挖泥船。他再次

向與會者保證，承建商定會盡量設法避免對海峽使用者構成不便。蔡劍雷先生希望藍巴勒海峽不會封閉，因為很多類船隻經常駛經該處，尤以拖船為然。關於這一點，陳廣鎮先生告知與會者，長青橋毗鄰水域受到疏浚工程影響最大。因此，疏浚工程會限於 150 米×150 米方格內依次逐一進行。海事處會與承建商緊密聯繫，讓各方均知悉交通安排。

#### 會議文件第 8/2001 號 “大嶼山西南部和索罟群島水域建議中的海岸公園”

- M326 6.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陳國權博士講解這份文件。為着存護自然環境，並保護中華白海豚、江豚和其他物種，漁護署建議指定大嶼山西南水域(657 公頃)和索罟群島(1 290 公頃)為海岸公園，管理方式與現有海岸公園的類同，亦即禁止捕魚、禁止下錨、航速上限為 10 節。漁護署擬准許在索罟群島海岸公園非核心區進行業餘消閒式垂釣。真正漁民和當地村民會獲發捕魚許可證，讓他們繼續捕魚為生。
7. 姜彥文先生雖不反對保護瀕危物種，但認為也應顧及漁民的生計。他希望漁護署對漁民施以援手，並分期成立海岸公園。關於梁偉英先生提出內地船隻非法捕魚的問題，陳國權博士說，漁護署會加強管制措施。蔡劍雷先生詢問可否在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設立指定錨地之類，供潛水者使用。陳博士答稱，該處水域不太清澈，因而不甚適宜潛水。漁護署現時並無計劃在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範圍內劃定任何錨地。雖然如此，將來如有需要，漁護署會加以考慮。主席要求漁護署研究委員所提出各點。

#### 會議文件第 9/2001 號 “中區第三期填海計劃”

- M327 8. 主席告知與會者，由於有些最新發展，文件內一些資料已經過時，因而在會議席上討論。

#### 會議文件第 10/2001 號 “香港仔港灣專題研究 — 第一次公眾諮詢”

- M328 9. 規劃署朱慶然小姐告訴與會者，這次顧問研究的主要目的是為香港仔港灣制定一致而有力的規劃大綱，以充分發揮其發展潛力。研究的焦點在於旅遊、康樂和相關活動方面。該署顧問馬正源先生接着向與會者講述顧問研究的結果。鑑於香港仔港灣歷史獨特，他們建議以「漁港主題」及「漁人碼頭發展」為香港仔港灣旅遊發展的主導。他們以此為基礎，進一步建議於香港仔港灣發展的概念發展五個主要景點，納入多項旅遊和康樂用途，如海濱長廊，零售及娛樂設施、水上市場、水上的士等。就提出的三個發展方案，所建議的概念發展方案 3，其發展規模介乎“保持現狀”方案和“大事發展”方案之間，促進旅遊和就業之餘，同時也減低對環境、基礎建設、交通網絡的影響。

10. 與會者對發展計劃表示關注，因為香港仔港灣現時已經非常擁擠，尤以休漁期為然。與會者的其他意見概錄如下：
- a) 水上的士路線可能與現時渡輪路線重疊。另一方面，一位與會者提議增加往來香港仔與長洲的水上的士路線；
  - b) 一位與會者提議把香港仔港灣南端現有的防波堤向東南方外移，以增加避風塘的面積；
  - c) 一位與會者提議在擬建的港灣廣場增設文化中心；
  - d) 一位與會者建議把火藥洲整體發展為港灣的地誌；還有建議以纜車把該島與其他地方連接起來；以及
  - e) 一位與會者建議增建有關設施，以利便遊客在活魚市場選購魚產。

11. 朱小姐重申，該發展建議旨在使香港仔港灣現時與漁業相關的活動得以持續及加強發展。顧問會視乎第一次公眾諮詢所得到的意見而修訂該建議，並進行更為深入的技術評估，然後再次諮詢公眾的意見。

#### 會議文件第 11/2001 號 “2001 年至 2016 年所需避風塘面積評估”

- M329 12. 海事處鮑家聰先生講解這份文件。鮑先生說，海事處每年均會評估所需避風塘面積。現時的預測已經顧及諸如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人口推算、港口及航運局的港口貨運量預測等多項統計數字。一如上次評估，這次也作類同假設。較諸去年的預測，本年預測的供求量均稍為下調。若一如上次評估認為短暫供求錯配之數不超過總需求量 10% 是可以接受的，則須於 2016 年加建一個避風塘(與上次評估的結論一樣)。基於去年提出的啟動機制，由於所需籌備時間為七年，新避風塘的策劃和相關工作會於 2009 年展開。
13. 何志盛先生對內地船隻使用避風塘表示關注。關於這一點，主席表示問題理應不太嚴重，因為內地河流的水道更能避風。對於何先生所提出的另一點，主席回應謂，要確定船隻是否在避風塘內停止積極操作而停留不動是非常困難的。雖然如此，如有船隻妨礙他船航行或構成安全問題，海事處則會採取行動對付。事實上，喜靈洲避風塘有指定區域供閑置船隻使用。
14. 對於蔡劍雷先生的詢問，鮑先生澄清遊樂船隻和非遊樂船隻的避風塘／遮蔽面積供求是分開評估的。在遊樂船隻方面，預料在整段預測期內遮蔽面積的供應量出現過剩，因而本文件主要針對非遊樂船隻的需求量。鮑先生進一步告訴與會者，船隻在內河碼頭港池作業時遇上颱風襲港，碼頭管理層通常會容許船隻留在那裏避風。至於將軍澳第 131 區闢建避風塘計劃取

消方面，現擬於舊啟德機場跑道附近闢建新避風塘，用以彌補因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而損失的遮蔽面積。蔡先生希望海事處可以確認這一點。經過多番討論後，本文件得到通過。

(會後按：現確定因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而損失的遮蔽面積會於舊啟德機場跑道附近闢建的新避風塘彌補。)

### 會議文件第 12/2001 號 “關於本地船隻新噸位丈量制度的提案”

- M330 15. 海事處李國平先生介紹這份文件。現時本地船隻的噸位丈量方法因船隻類型而異。這方法須予以改變，理由見於本文件第 3 段。現建議所有長逾 24 米的新船(以原始方法建造的船除外)均以 ITM 方法丈量，而其他的則以“簡化方法”丈量，“簡化方法”是從 ITM 方法引伸出來的。費用按照新船噸位丈量收取。現有船隻的船東也可向海事處繳費而要求重新加以丈量。擬訂的丈量方法會納入《工作守則 — 第 I 類、第 II 類、第 III 類船隻安全標準》。
16. 蔡劍雷先生支持這個提案而希望所收取的費用盡量減低。關於這一點，李國平先生說，所收取的費用視乎所需工作時數而定，海事處會盡可能把工時減低。司徒健先生詢問該提案是否適用於雙層船殼的船。李國平先生答稱，“簡化方法”所使用的船型係數是專為每類船的船殼特別設定；至於雙體船方面，甲板下的總容量為該兩個別船殼體積的總和。
17. 關於實施日期方面，李國平先生說，海事處擬把提案與《商船(本地船隻)條例》一併實施。李國輝先生補充說，若法例容許，則會考慮分期實施提案。這份文件終於得到委員通過。

## V. 繼議事項

### 訂立沿岸船隻法例(M317)

- M331 18. 海事處李國平先生報告，安全標準的草稿業已交技術小組考慮。此事接着於明年初與北京海事局舉行第三次專家會議席上再行討論。

### 研究委任註冊專業工程師(輪機及造船)為特許驗船師工作小組(M318)

- M332 19. 李國輝先生報告，工作小組研究過委任制度和監察機制，尤以利益衝突情形和相關紀律處分機制為然。整份報告可望於 2002 年年中備妥。

## **VI. 其他事項**

M333 20. 秘書行將調離海事處，主席感謝他過去為本委員會服務。

## **VII. 下次開會日期**

M334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5 分結束。下次會議暫定於 2002 年 3 月舉行。